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成都市兰津飞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召开成都市兰津飞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花桥镇蔡湾村3组，占地面积为2516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营业至今；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1950t、柴油2000t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4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该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A0360号）；2017年9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4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审环评[2017]66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成都市兰津飞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6 支柴油加油枪、4 支 92#汽油加油枪、2 支 95#汽油加油枪	4 支柴油加油枪、4 支 92#汽油加油枪、2 支 95#汽油加油枪、2 支 98#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机数量未变，加油枪数量未变
	卧式地埋式储油钢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1 个 50m ³ 柴油罐和 1 个 30m ³ 柴油罐，92#汽油罐容积 50m ³ ，95#汽油罐容积 30m ³ ，总储存能力 120m ³ （柴油折半计）	加油站油罐为双层油罐；其中 50m ³ 柴油罐 1 个，50m ³ 92#汽油罐 1 个，30m ³ 95#汽油罐 1 个，30m ³ 98#汽油罐 1 个，总储存能力 135m ³ （柴油折半计）	油罐容积未增加到 2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通气管 4 根	通气管 3 根	汽油罐设置 2 根通气管，油气回收装置设置一根通气管
	设置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甲烷检测仪	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甲烷检测仪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甲烷检测仪主要用于加气站
环保工程	隔油池 1 座，2m ³	隔油池 2 座，容积均为 2m ³	/
	设置危废暂存间	加油站设置了危废暂存箱，危废收集桶置于危废暂存箱内，并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建立有危废登记台账。危废暂存箱放置地点远离其他杂物储存场所	加油站无其他独立房间，因此设置了危废暂存箱，危废暂存箱采取了防雨、防渗漏措施，并上锁
	设置 6 个垃圾桶，每个容积 5m ³	站区设置 4 个垃圾桶，每个容积 30L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4 个垃圾桶满足使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容积 1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新津县花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岷江。

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总容积 4m^3 ）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目前本站于2017年改造完成双层罐，油罐还未清洗过，暂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后期产生清罐废液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时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房外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成都市兰津飞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成都市兰津飞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15 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 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 SS、COD、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 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 废气: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地下水: 加油站地下水所测项目: 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pH、总硬度、耗氧量、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四) 根据环评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 COD: 0.106t/a; 氨氮: 0.021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成都市兰津飞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孙敬
刘斌

王碧玲
李旭

王

2018年6月29日



